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性 質 類 別	聲 請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終 一 結 件 所 需 日 中 平 均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大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新 大 收 法 件 官 數	月 大 (年) 未 結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			
總 計	1,620	653	967	116	1,504	103.26	8.70	72.54	112.83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1,266	301	965	107	1,159	48.47			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	1	1		1		84.00			
法 院	14	10	4	1	13	139.00			
人 民	1,251	290	961	105	1,146	47.27			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2	1	1	1	1	27.00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
其 他 案 件	1		1		1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351	351		8	343	845.63			

說明：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。

製表： 陳佳茹

審核： 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07月19日 編製